

##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項目：公司治理—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之組成、職責及獨立性

依據：人身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第8條第1項第6款

維護日期：民國113年3月22日

維護單位：公司治理部

本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其組成、職責及獨立性，請見「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第4條及第6條。

###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公司治理部109年4月17日第5屆第36次董事會訂定

公司治理部113年3月8日第7屆第7次董事會修訂

#### 第四條 委員會之組成

本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金融保險、會計或財務專長。

本委員會各委員任期與其擔任獨立董事之任期相同；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前項或章程規定者，由本公司之母公司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依法改派。

#### 第六條 委員會之職權事項

本委員會之職權事項如下：

- 一、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及「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三第一項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三、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第八項、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三、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七等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投資於公開發行之未上市未上櫃及私募之有價證券、對利害關係人放款或其他交易之處理程序。
- 四、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五、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六、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七、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八、簽證會計師、簽證精算人員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九、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十、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十一、併購計畫與交易之公平性、合理性。

十二、特別股股息發放事宜。

十三、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

十四、年度預算、營運計畫及其執行情形之追蹤；資訊安全政策、策略及重大資安事件之改善。

十五、重大會計政策或會計估計變動。

十六、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事項決議應經本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第一項各款事項除第十款外，如未經本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本組織規程所稱全體成員，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委員會之召集人對外代表本委員會。